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科合〔2011〕139号

关于做好2012年度国家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2012年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推荐工作，围绕我部在国家科技奖励中的优势学科领域，在土地科技、重大地质找矿勘查、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防治和科学普及等方面的研究成果，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个奖种推荐项目要求，在已获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基础上，组织部系统有关单位推荐申报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国家科技奖实行限额推荐，推荐项目要求是已完成并实际应用三年以上（指成果完成和应用是在2009年2月28日之前），取得重大科学研究进展、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推动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、推广应用效果显著的项目成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推荐申报项目数（见附件1），选择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个奖种推荐要求的项目成果，加强成果的凝练和集成，组织好项目推荐书（见附件2）编写工作，于11月18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书一式三份，以及推荐书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科技成

果管理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根据推荐项目成果的整体情况，我们将组织专家开展择优遴选工作，进一步完善、优化和集成推荐项目，推荐参加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选。

联系方式：

1. 材料接收：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64 号 C23F 室，100812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玲 010-66558717

王芳 010-66558728

2. 业务咨询：国土资源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岩 010-66558411

谢秀珍 010-66558410

附件：1. 国家科技奖推荐申报项目数

2. 国家科技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（请到

<http://www.mlr.gov.cn/kjgl/kjcg/>下载中心下载）



附件 1

国家科技奖推荐申报项目数

序号	推荐单位	推荐指标数
1	北京市国土资源局	1
2	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	1
3	河北省国土资源厅	1
4	山西省国土资源厅	1
5	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	1
6	辽宁省国土资源厅	1
7	吉林省国土资源厅	1
8	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	1
9	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	1
10	江苏省国土资源厅	1
11	浙江省国土资源厅	1
12	安徽省国土资源厅	1
13	福建省国土资源厅	1
14	江西省国土资源厅	1
15	山东省国土资源厅	1
16	河南省国土资源厅	1
17	湖北省国土资源厅	1
18	湖南省国土资源厅	1
19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1
20	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	1
21	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	1
22	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	1
23	四川省国土资源厅	1
24	贵州省国土资源厅	1
25	云南省国土资源厅	1

26	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	1
27	陕西省国土资源厅	1
28	甘肃省国土资源厅	1
29	青海省国土资源厅	1
30	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	1
3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	1
32	中国地质调查局	8
33	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	1
34	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	1
35	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	1
36	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	1
37	中国地质博物馆	1
38	中国大地出版社(地质出版社)	1
39	中国地质学会	1
40	中国土地学会	1
41	中国地质矿产经济经济学会	1
42	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	1
43	中国观赏石协会	1
44	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	1

备注:

1. 推荐指标不按奖种细分, 统筹使用推荐指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;
2. 各学会协会的推荐指标, 仅限于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(科普专业组)。